

形式的发现

——说说《与程婴书》

潘军

丁酉年是我的本命年，我作出了一个决定，离开居住二十年的京城，回到了故乡安庆。以前说过，六十岁对于我是一条分界线，之前舞文，之后弄墨。舞文弄墨是我的人生设计，简单明了。原计划今后心思都放到作画上。我已经十年不写小说。再次展开写作是从随笔开始的。也是因为作画，过程中有点随想便顺手记下来。以前是写作间隙作画，如今是作画空闲写作，重心完全变了。这中间又零散地写了几个中短篇以及一部话剧，还做了一个四十集的电视剧，剧名就叫《分界线》，我是编剧和总导演。《天涯》新年第一期简介中，说我在文坛“近乎绝迹”，实在是恰如其分的表达。

我和《天涯》主编林森至今未曾谋面，但这份刊物在我心目中有着很高的位置。当初韩少功主持改版，我刚刚离开海口。但这些年过去，却没有想起来为她写稿。多年以后和主编林森的联系源自《山花》的李晔。2018年在李晔的追逼下，我为《山花》写了一个叫做《断桥》的短篇。后来据此改编成话剧，发表于《中国作家》。林森大概还喜欢我的文字，就向李晔要了我的微信。林森平时也喜欢画画，时常在“朋友圈”看见他随手画下仿照叶浅予笔下的“王先生”，所以他后来发起举办“天涯·2022年中国作家书画云展”，我一点也不意外，好像第一期就发了我的画，三十多幅，颇受读者欢迎。去年《天涯》的封二都是我的人物画，从鲁迅到张爱玲，尽管牛皮纸印刷画作的效果不够理想，但影响却还不错。有一天，林森突然向我约小说，说得很恳切，我这才发现他这是在用“润物细无声”的方式约稿。我回答说，我记着这件事。

于是又一次想到了“赵氏孤儿”。以前曾有过动笔的念头，但是一想到年代那么久远，要查阅很多资料，就知难而退了。这说明我的锐气在消减。当然，这还在其次，主要的问题还在于“形式的发现”——我有一个习惯，但凡写小说，会自觉地先去考虑“怎么写”。我比较在意这个，总觉得不同的题材，应该有不同的写法，得先找到一个最合适也最舒服的叙事方式。对我而言，这算是技术活，我也一向认为小说就是通过文字造型的艺术。当然，最强烈的意愿，还是想写出那个未了的“三部曲”，我需要重新解读，如当初的《重瞳——霸王自叙》，但肯定又是不同的叙事。《重瞳——霸王自叙》采用了第一人称，开篇就是“我叫项羽”，这是项羽亡灵的视角。那么，这部小说是否可以用第二人称来作为主打？你怎么样？于是你说，那时你想……程婴先生，别来无恙

乎？这个瞬间就跳出了小说的名字——《与程婴书》。

于是就试着写了一段，读起来觉得文字还有点味道，好像也就找到了小说的支点，这个支点一旦形成，后来的事慢慢就理顺了。回头再翻《史记》和《左传》，断断续续地想着这个故事的构成，很快也就找到了另一种解读的方式，我要做的，就是对这个故事做一次彻底的颠覆，但不能凭空捏造，譬如赵庄姬和赵朔的叔叔赵婴齐的私情，《左传》中是有所提及的。借用文本里的一段话——

在笔者看来，所谓捕风捉影，即是在扑朔迷离的历史缝隙中去寻求另一种解读的可能，或者依靠想象来重构这个支离破碎的故事。我只希望推理层面能够达到逻辑自洽，叙事层面也可以自圆其说。至于真实，那只能存在于我的内心。

查看日记，我用了十天的时间写出了小说的初稿，竟有四万多字！这让我意外。我没有料到像我这样三心二意的写作，在这样的年纪还能拥有一份文字的激情和愉悦，真是得之不易。

我曾经说过，某种意义上，现代小说的写作就是对形式的发现和确定。如果说小说家的任务是讲一个故事，那么，好的小说家的使命就是讲好一个故事。这个立场至今没有改变。以前我有过多次的尝试，譬如《风》，是把现实、回忆、想象用三种字体交织在一起；《独白与手势》让大量的图画成为叙事的另一个层面，与文字的叙事并行互补；《关系》以对话为主体，看起来像是一部话剧；《死刑报告》里又并列写了一个“辛普森案件”，让人产生中西方刑罚观念的比较。于是这回我有意把所谓的电影剧本融进了这个小说文本，又仿佛我是导演，在与剧中人程婴先生讨论剧情并不时对他进行着“导演阐述”。这份执着，源头还是当年先锋小说时期对所谓“元叙事”的迷恋。我甚至认为，叙事是判断一部小说真伪优劣的唯一尺度，一个小说家的叙事能力和叙事方式，决定着一部作品的品质。

《与程婴书》初稿传给林森，他很快就看完了，说很喜欢，并问我是不是写得有点嗨？我说还真是这么回事。这种写作中诞生的激动对我而言实在是久违了，仿佛对自己有了一个郑重的交代。之后的几天里，我几乎是每天都会改上一稿，以至于最后都不好意思再改了。我充分享受了一个写作者在写作中的那种快乐。当我看到《天涯》新年第一期的封面时，我突然觉得，它和《与程婴书》在气质上有着惊人的一致。

有一点让我始料不及。在《与程婴书》写完之后，另一块骨牌竟然也随即倒下了，这就是发表于《作家》今年第一期的《刺秦考》，显然是由《与程婴书》带来的不可思议的内驱力所推动。至此，盘桓在我头脑里前后达二十年之久的“春秋战国秦汉三部曲”宣告竣工，回头看看，还是难以相信。一部作品问世，就是一个客观存在，我希望读者的阅读也一样酣畅淋漓，至于其他，丝毫不重要。

(本文发表时有删节)

美,不可辜负

石悦

我和潘军是几十年的朋友。这种近水楼台，让我在去年十一月就先后读到了他的两部新作《与程婴书》和《刺秦考》，都是中篇，用他的话说，与二十三年前发表的中篇小说《重瞳——霸王自叙》构成了“春秋战国秦汉三部曲”。实话实说，我是在作息时间的黄金段读的，忘了午饭，废了午觉，就这样“废寝忘食”，一口气伏案阅读近五个小时，于我也算“空前”。

读潘军的两部新作，无须饮茶抽烟，也不必闭门谢客，但必须心无旁骛，全神贯注。潘军为了圆自己的大梦，前后酝酿二十多年，可谓坚贞、执著、虔诚、可贵。对于他这样一意孤行的文人，能有这样的家国情怀，这样的唯美求索和唯美追寻，我们不可亵渎，不能辜负啊！这两部作品，分别以重要的位置发表于新年的《天涯》和《作家》，公众号推介节选，遂引起广泛的关注。昨晚在微信朋友圈里看到许许多多友人为潘军点赞，我沉睡十载的码字灵感被唤醒，想发发感慨，聊聊私想。

首先，我要说这两部作品真真的“好看，耐看，值得一看”。这是我去年第一次阅读后的感想，绝对是情不自禁、发自内心的。我不喜欢恭维人，潘军也厌恶奉承、附和。这两部作品之所以好，就好在对老故事进行新评说，故事新编，这“新”，是颠覆性的叛逆，是涅槃般的重生，所以“新”得亮眼、养眼、甚至红眼。人都“喜新厌旧”，于是诞生了引人入胜，令人神往。当然这“新”不是怪诞披奇，不是花里胡哨，不是哗众取宠，而是发乎情，止乎义，恪守人心人性，写了可传之人、可感之事和可颂之情。

由此，脑海里荡漾出沉淀多年的潘军印象：他是独立的，具有犀利如剑的目光、不同凡响的思维和棱角分明的个性；他是孤行的，不会听从别人的所谓指导，说话、写作，只忠诚于自己的判断和良知。因而，洞察人心的幽微，理解人生的苦难，申张人性的高贵，孤行自己的路径，只求出类拔萃，不图出人头地，成就了潘军的求索之旨和审美取向。这一切在他的两部作品中展示得淋漓尽致。所有的无奈、忧伤、彷徨、哀婉、冲突与申张，都铺陈于不同人物的不同人心、人性中。而所谓官场，所谓宫廷……被摺得很远很远，最多算是影影绰绰。这样就使作品离人心、人性近了，与身外、心外之物远了。这个，我最是欣赏。

我孤陋寡闻，偶尔也有点莫名其妙的灵感。在人生的大舞台上，写作与作戏有时是一样一样的。不手舞足蹈，不作沉思、遥望态，也许是一种上乘表演。对两部作品中两个“颠覆”的大动作，潘军没有拉开架势、堆砌辞藻、租借概念来唬人，而只是将纯粹的思想假以质朴隽永的文字，从超然的胸襟中自然流泻……匪夷所思，又顺理成章；跌破想象，又回归现实；一切一切都驾轻就熟，恰到好处。王海燕在《中国新时期小说发展史论》中有一章是写潘军的，称他的小说为“形式主义”的小说实验，我以为很对。正如潘军本人所言，他每写一部小说，首先想到的是“怎么写”，他认为不同的题材应该有不同的叙事方式，他必须找到最合适的方式才会动笔。眼下的这两部新作，他琢磨了二十年！这不是一般的写作者能够做的。

就创作而言，历史大事件或“家喻户晓的故事”，故然得天独厚，然化身小说叙事，且站得稳、立得住、经得起，则不能“大树底下乘凉”。独具匠心，独行其是，才独占鳌头；别出心裁，别开生面，能别有天地；这正是潘军优于人胜于人之所在。“颠覆性”这个大动作，离不开许许多多的小事件小场景小语境的切入、穿插、勾勒与涂抹。这方面潘军会玩、肯玩、敢玩，而且玩得炉火纯青，玩得让人瞠目结舌。

在我看来，最有价值或最有份量的文学，应该是关注人的生存境遇，关注人的灵魂心史，关注人性的拷问与呐喊。和当年的《重瞳——霸王自叙》一样，《与程婴书》《刺秦考》正是这样一部有恒久人性美的好作品。它折射出那个时代人心人性的风雨沧桑，呼应这个时代人心、人性的张望、期许；描摹的可能是楼台亭阁、草木形态，刻画的却是作者的心灵图景；抒发的也许是男女之情、子嗣之情等人之常情，阐述的都是天地间、人世间之正理、大理。潘军在这里无拘无束地朝人性深处放笔，这是他生命的原色，也是他心灵深处的底色。

竞争历来如此——不出头，就出局。正如美，不可辜负。

